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81-JSYC-G2024-0010

采 购 人：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87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913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4](#_Toc5127)

[第四章 评标标准 4](#_Toc559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1738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_Toc62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4](#_Toc2152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4](#_Toc145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0381-JSYC-G2024-0010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二）获取方式：

1.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6）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3.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三）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 月28 日北京时间14:30。

（二）开标时间：2024年 3 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三）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二）地址：新沂市建邺路47号

（三）联系方法：18052298936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 王万里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路开发大厦5楼

（三）联系方法：0516-85801808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王艳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一、总则**

1. 采购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政府采购方式

2.1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2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9.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9.3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10.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 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3.1 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2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投标报价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14.3 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15.1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0天。

17.2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7.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其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8.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5）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CA证书登陆“苏采云”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

21.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凭CA锁进行网上解密。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 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6）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7）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26. 开标

26.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6.3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6.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或者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提出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28.2 本项目的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

29.评标

29.1评标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三）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9.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5.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3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7.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8.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履约保证金

39.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9.2 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37.1 或本章39.1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合同期限结束（或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到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40. 腐败和欺诈行为

40.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

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40.2 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八、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和质疑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4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1 | 本项目采购人：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2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4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是否面对中小微企业：否 |
| 6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四、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五、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二)查询渠道包括：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7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不高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1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投标人须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入“苏采云”系统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http://jszfcg.jsczt.cn/)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特别说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需要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
| 2 | 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以电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为准）：一、基本目录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2、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3、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二、资格条件（1-5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一)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二) 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1）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的扫描件1份；（2）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1份。或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三)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六) 提供的货物如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如有要求），如不填写完整，视为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七)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见本章条款项号“(六)”中“四、”内容）。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一）报价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二）商务资信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技术响应《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四、综合评审评分项**（一）技术部分1.技术规格（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3.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4.培训方案和计划（格式自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二）商务部分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2.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要求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无。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特别要求的除外。 |
| 3 | 商务条件见：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4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5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8万元人民币（采包一：70万元人民币；采包二：8万元）。包括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6 | 以人民币报价。 |
| 7 | 线上要求：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特别说明：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350M！说明：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
| 8 | 线上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1.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2.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说明：未进行线上投标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
| 9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一、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3月28日北京时间14:30**）前。**二、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北京时间14:30）。 |
| 四 | 开标 |
| 1 | 一、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北京时间14:30。二、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2 | 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五 | 评标 |
| 1 | 采用综合评分法。1）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2个采包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1个采包。2）评标按采包一至采包二的顺序进行，投标人在前一个采包中标后可继续参与后一采包的开标、评标，但不能再次中标。 |
| 2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得分顺序排列。 |
| 3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六 | 政府采购合同 |
| 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 |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时间及退款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 3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接收人：王艳峰 ; 联系电话：0516-85801808;办公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王陵路开发大厦5楼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最高15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非政府采购项目收费标准，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自行商议。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5万元，

按15万元收取。超出5万元的，超出部分按8折计算收取。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1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7.多标段项目按总项目收费，最高不超过15万元。

8.评审费按实支付，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第四章 评标标准（采包一、采包二）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项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 报价部分（30分） | 报价（3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分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总价合计”\*1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若供应商报价低于现场评审专家认定的成本价，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出具其价格合理的证明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 |
| 技术部分（60分） | 技术参数(40分) | 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技术参数的，得40分；（1）标▲参数为次重要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2）未特殊标注参数项属于一般参数，任何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备注：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标▲项的技术指标，需提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公开出版的宣传资料、产品彩页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证明等），未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本项最高得40分，最低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7分） | 依据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供货期计划、机具设备及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安全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人员有保证、措施得当得7分；方案较合理、人员尚有保证、措施较得当得5分；方案不合理、人员无保证、无保证措施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7分） | 售后服务：根据响应到达时间评分，具体到达现场时间为标准。（1）≤24小时得7分；（2）＞24小时≤48小时得5分；（3）＞48小时≤72小时得3分。 |
|  | 维保方案（6分） | 依据投标文件中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及保养、维护成本等综合评分。方案合理、有保障、维护成本低得6分；方案较合理、较有保障、维护成本较低得4分；方案不合理、无保障、维护成本较高得0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质保期方案（3分） | 针对此项目投标人应该拟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免费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培训计划等）免费质保期2年，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 |
| 业绩（4分）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次投标所投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4分。 |
| 产品制造商评价（3分） | （1）具有IS013485质量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须同时提供检验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如不同时符合以上要求则不得分。 |

本章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

第五条 交货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买方派出1-3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1-3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1.2 “卖方”为。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小写金额：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 (50%)即￥，大写：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70%)即￥，大写：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份，卖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二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2、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数量：1批。

3、**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78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金额：采包一70万元、采包二8万元）的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按人民币报价，“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所包含的仪器设备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物资耗材、工程和服务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及伴随工程和服务的相应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确认的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若合同条款中无另行约定,则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实施相关费用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5、质保期要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提供不低于2年质保**，终身维护。

**二、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三、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合同生效日后，30日内，**中标方负责完成指定地点的送货、设备安装以及调试完毕；安装后须提交完整的系统文档，包括设备配置、设置文档、维保手册、使用说明等（电子、纸质各一套）。

2、中标方应允许采购方的工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3、设备清单提及的所有硬件都须安装到位。

4、中标方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5、中标方须完成招标设备清单中提及的所有设备的上电检测、安装、调试工作，并须相应调试合格报告给采购方确认。

6、中标方须提供所有设备安装连接所必须的配件、线缆及辅材，全部配件、线缆及辅材均要求为国标产品。

7、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其它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中标方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8、中标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保证产品及人身安全，只能在项目实施现场操作，不得进入采购方其他场所，不得损坏财物，如有损失由中标方照价赔偿。

9、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中标方应提供咨询与全面技术支持，及时将其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采购方，并免费进行升级。

10、投标人承担安装或维修的专用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责任。

1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方的使用而被第三方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本“1、项目实施时间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四、售后服务要求及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不低于2年的产品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2、投标人必须承诺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及升级。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规定的免费维护期内，任何由设计、实施原因引起的系统故障，投标人应承诺免费提供维护，并能在服务承诺内到场维护。

3、投标人向招标方说明并承诺维护期满后，将继续提供进行系统扩充和维护升级服务，服务费用、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按照产品、技术、模块确定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共同协商，费用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4、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请求现场服务等。

5、免费服务期内的响应及修复时限：故障响应、应急保障及技术力量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内容和保修内的7天\*24小时的售后服务承诺。期间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系统故障及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

6、技术人员跟班服务：在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中标人应长期在本地有维护人员，系统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后一小时到达现场，对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出现任何问题给予及时解决，应协助采购人熟悉和使用整个设备，并备有一定数量的备件，用于及时更换损坏设备。

7、定期巡检服务：无论采购人是否有报修记录，中标人必须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定期回访巡检服务，巡检后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

8、设立维修热线电话，7×24小时安排熟悉设备情况、胜任维修工作的技术人员值班。

9、质保期内，所有系统的维护均为免费（易耗品除外），所有的上门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10、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使用系统的全部文档资料（包括开发文档、使用文档、维护文档）以及软件、数据库相关接口。中标方根据合同清单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和系统维护说明书。

（二）培训要求

1、对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该培训应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

2、在系统完工测试之前为采购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紧急情况处置方法。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采购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要求受训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3、培训课程，培训课程包括理论课/实践课，主要内容包括：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系统的设备安装情况、系统的操作和管理、系统的维修和保养、设备实物、系统图纸的查阅、系统的故障诊断等。

**五、**验收标准

1、商品包装验收标准：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项目的验收内容、技术规格、验收标准等验收条款，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采购人进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验收书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

**六、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8.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定。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采包一、□采包二）

项目名称：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要求 | 质保期 | 项目内容 | 总价 |
| 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  |  |  | 详见投标文件 | 小写： |
| 大写：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采包一、□采包二）

项目名称：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要求 | 质保期 | 项目内容 | 总价 |
| 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  |  |  | 详见投标文件 | 小写： |
| 大写： |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采包一、□采包二）

项目名称：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注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②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四、偏离表格式（□采包一、□采包二）

项目名称：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所投的产品需要逐条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以来，已为广大中小企业和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测试服务超过100万次。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空气消毒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JSYC-G2024-0010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大写：人民币。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

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样式 | 使用空间（单位：m³） | 数量（单位：台） |
| 嵌入吸顶式 | 60  | 50 |
| 100  | 66 |
| 壁挂式 | 60  | 22 |
| 100  | 2 |
| 120  | 1 |
| 移动式 | 60  | 32 |
| 床单位空气消毒器 |  / | 11 |

**包一（1）、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嵌入吸顶式)**

**（一）技术规格要求（适用空间体积60立方米、数量：50台）**

▲1消毒因子：等离子体

2适用空间体积60立方米

3 安装方式：嵌入吸顶式

▲4外壳需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提供实物照片）

▲5进风口／出风口需采用分开式或者不在同一平面设计，避免出风口与进风口距离过近导致循环风效果衰减（提供实物照片）

6额定功率≤120W；电源220V 50Hz

7循环风量≥600m/h

▲8等离子密度≥5.6x1018m-3（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9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000V；（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0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45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45000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符合：GB／T4208-2017 IPX2（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2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30℃、检测时间2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3臭氧泄漏量＜0.003mg／m3

14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对体积为60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设备对甲醛、氨、苯、TVOC净化效率均≥95％；（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21运行时需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22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23产品需通过ISO9001和ISO13485 双认证

**（二）技术规格要求（适用空间体积100立方米、数量：66台）**

▲1消毒因子：等离子体

2适用空间体积100m3

3 安装方式：嵌入吸顶式

▲4外壳需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提供实物照片）

▲5进风口／出风口需采用分开式或者不在同一平面设计，避免出风口与进风口距离过近导致循环风效果衰减（提供实物照片）

6额定功率≤120W；电源220V 50Hz

7循环风量≥1000m³/h

▲8等离子密度≥5.6x1018m-3 （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9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000V；（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0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45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45000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符合：GB／T4208-2017 IPX2（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2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30℃、检测时间2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3臭氧泄漏量＜0.003mg／m3

14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对体积为100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 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设备对甲醛、氨、苯、TVOC净化效率均≥95％；（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气雾室冠状病毒 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21运行时需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22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23产品通过ISO9001和ISO13485双认证

**包一（2）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壁挂式)**

**（一）技术规格要求（适用空间体积60立方米、数量：22台）**

▲1消毒因子：等离子体

2适用空间体积60m³

3 安装方式：壁挂式

▲4壳体平板设计，需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提供实物照片）

5额定功率≤120W；电源220V 50Hz

6循环风量≥600m3／h

▲7等离子密度≥5.6x1018m-3（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8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000V；（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9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45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45000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0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符合：GB／T4208-2017 IPX2（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30℃、检测时间2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2臭氧泄漏量＜0.003mg／m3

13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对体积为60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 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设备对甲醛、氨、苯、TVOC净化效率均≥95％；（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20运行时需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21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22产品通过ISO9001和ISO13485 双认证

 **（二）技术规格要求（适用空间体积100立方米、数量：2台）**

 ▲1消毒因子：等离子体

2适用空间体积100m³

3 安装方式：壁挂式

▲4壳体平板设计，需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提供实物照片）

5额定功率≤120W；电源220V 50Hz

6循环风量≥1000m³/h

▲7等离子密度≥5.6x1018m-3（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8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000V；（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9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45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45000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0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符合：GB／T4208-2017 IPX2（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30C°、检测时间2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2臭氧泄漏量＜0.003mg／m3

13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对体积为100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设备对甲醛、氨、苯、TVOC净化效率均≥95％；（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20运行时可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21产品需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22产品通过ISO9001和ISO13485 双认证

**（三）技术规格要求（适用空间体积120立方米、数量：1台）**

▲1消毒因子：等离子体

2适用空间体积120m3

3 安装方式：壁挂式

▲4壳体平板设计，需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提供实物照片）

5额定功率≤120W；电源220V 50Hz

6循环风量≥1200m3／h

▲7等离子密度≥5.6×1018m-3（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8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000V；（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9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45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45000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0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符合：GB／T4208-2017 IPX2（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30℃、检测时间2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2臭氧泄漏量＜0.003mg／m3

13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对体积为120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设备对甲醛、氨、苯、TVOC净化效率均≥95％；（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20运行时需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21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22产品通过ISO9001和ISO13485双认证。

**包一（3）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机(移动式、数量：32台)**

▲1消毒因子：等离子体

2适用空间体积60m3

3 安装方式：移动式

4壳体采用优质医用级ABS制成，结构强度高，清洁效果好，防尘效果好

5额定功率≤120W；电源220V 50Hz

6循环风量≥600m3/h

▲7等离子密度≥5.6x1018m-3（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8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000V；（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9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45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45000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0等离子体发生器防水等级符合：GB／T4208-2017 IPX2（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等离子体发生器高温检测符合：GB／T2423.2-2008 严酷等级：30℃、检测时间2h（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2臭氧泄漏量＜0.003mg／m3

13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对体积为60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设备对甲醛、氨、苯、TVOC净化效率均≥95％；（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99％；（提供疾控中心或第三方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20运行时可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21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22产品通过ISO9001和ISO13485 双认证

 **包二、床单位空气消毒器(数量：11台)**

1.电源：交流220V±22V；电源频率：50Hz±1Hz。

2.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

3.臭氧浓度：≥1000mg/m³

4.臭氧产量：≥4750mg/h

5.臭氧泄漏量：≤0.1mg/m³

6.工作噪声≤55dB

7.臭氧发生器平均使用寿命≥20000h；

8.输入功率消毒≤300VA，抽气≤230VA。

9.需采用高频陶瓷放电臭氧发生器；

10.具有抽真空功能，需使臭氧完全渗透至被褥内部，消毒无死角；

11.需采用新型臭氧解析技术，消毒结束后进行臭氧解析，无残留、安全；

12.需双通道输出，可单路或同时对两张床位进行消毒 ；

13.消毒过程需全自动智能控制，亦可手动操作，可在任意状态进行各个过程时间的设定，需移动操作。

14.微电脑程序控制，臭氧发生器故障报警、停机保护；

15.臭氧输出管气嘴需采用不锈钢材质，床罩接气嘴需采用高密度乙烯树脂，耐腐蚀；

16.定时时间可根据需要设定并记忆；

17.能一次性彻底杀灭床单位上的各种细菌、病毒及繁殖体；具有除臭、增白、驱虫的功效。

18.消毒效果：消毒器开机完成1个消毒周期，对放置于床单位密封袋内棉被上污染的载体布片上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6538）、大肠杆菌（8099）和铜绿假单胞菌（ATCC15442）的杀灭对数值均≥3.00，对放置于床单位密封袋内棉被上污染床单的自然菌杀灭对数值≥1.00。